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化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化情况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灵康药业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灵康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灵康控股”）的通知，陶灵刚先生将其持有的灵康控股股权转让给陶灵萍女士（双方为兄妹关系）。转让前陶灵刚先生持有灵康控股 40%的股权，陶灵萍女士持有灵康控股 60%的股权，转让完成后陶灵萍女士持有灵康控股 100%的股权。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。

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的股权结构变化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陶灵萍女士、陶灵刚先生变更为陶灵萍女士。

二、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事项发生在公司间接股权结构层面，灵康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，公司生产经营等事项不受任何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6月23日